

涑水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涑水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涑水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应公开尽公开，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主动对外公开我县财政运转相关信息，提高财政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涉及组织机构、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3 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审批制度，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压实信息发布内容安全责任人，

在拟定公文时，明确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属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规范财政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规定，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持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不断细化公开信息目录，及时公开财政政策信息，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进一步加强健全了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强化信息制定、审核、流转、发布、归档长效机制，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务公开工作的首要位置，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坚持动态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平台栏目内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上级和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的质量还有待提高，政策解读的深度还不够，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学习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吃透政务公开各项指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根据社会群体的信息需求，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局在政府官网上的专栏建设。同时，针对社会群体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将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主动公开相关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做好信息公开的审核和监督。按照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做好每条信息的审核，重点筛查错别字和表述不正确的字段，做好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严禁涉密信息在网上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涑水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